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高邮 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高邮市海潮路东延工程(邮都 大道-京沪高速-四支渠路)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 标段)等竣工结 算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高邮市海潮路东延工程(邮都大道-京沪高速-四支渠 路)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标段)等竣工结算审计服务,属于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5864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3.2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

注: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 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